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2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定于2025年3月27日在成都市双流西航港经济开发区双华路三段580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梁晖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管理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向下修正“华体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综合考虑上述价格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华体转债”转股价格由16.35元/股向下修正为13.49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公司自有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全体股东权益,公司将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主要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理财产品,并且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3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5年3月26日发出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3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4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出席会议的监事人均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梁晖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对《通知》所列之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经全体监事投票表决,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主要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理财产品,并且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决议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了全体股东权益,同意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4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修正“华体转债”转股价格 暨转股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修正前转股价格:16.35元/股
●修正后转股价格:13.49元/股
●“华体转债”本次转股价格修正实施日期:2025年3月31日
●证券简称调整:适用
“华体转债”按照向下修正条款调整转股价格,本公司的相关证券简称调整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修正前简称	修正日期	修正后简称
113574	华体转债	华体转债(转股前)	2025/02/28	华体转债(转股后)

一、转股价格修正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5号)核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公开发行了2,088,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08,800万元,并于2020年4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体转债”,债券代码“113574”。

二、转股价格修正的会计处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与增持业务管理细则》和《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华体转债”转股价格自2020年10月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47.72元/股。

2020年7月8日公司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华体转债”的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除息日起,由原来的47.72元/股调整为39.99元/股。

2021年7月8日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华体转债”的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除息日起,由原来的39.99元/股调整为33.91元/股。

公司在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604,938股,于2022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2022年11月24日,“华体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91元/股调整为30.71元/股。

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实施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华体转债”的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的除息日起,由原来的30.71元/股调整为30.53元/股。

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华体转债”的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华体转债”转股价格由30.53元/股向下修正为16.35元/股。三、转股价格修正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具体如下: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条款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3.90元/股)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若在上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格扣除转股价格和交易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触发向下修正条款,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自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公司将恢复转股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实施情况
自2025年2月17日至2025年3月10日,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3.90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华体转债”向下修正条款。

四、本次向下修正“华体转债”转股价格的程序
(一)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华体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经董事会同意向下修正“华体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华体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的规定,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及其他必要事项,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三)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华体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华体转债”转股价格由16.35元/股向下修正为13.49元/股。

五、转股价格修正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20个交易日(即2025年3月26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为13.48元/股,召开前一交易日(即2025年3月26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为13.22元/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5.54元,股票价格为1.00元/股,因此本次修正后的“华体转债”转股价格不低于13.48元/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综合考虑上述价格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华体转债”转股价格由16.35元/股向下修正为13.49元/股。本次修正后的“华体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3月31日起生效,“华体转债”于2025年3月28日停止转股,2025年3月31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1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成都市双流西航港经济开发区双华路三段580号公司新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普通股股东(不含表决权代理)共215人
2.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代理)共63,536,962股
3.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总比例(%)为38.6051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事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华体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2,843,322	98,340	63,536,962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635,640	1,0004	419,000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总比例(%)	0.895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华体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4,519,280	81,0790	635,640
		11,4038	419,000	7,517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表决议案名称:1,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已删除董监高投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祥、杨雨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8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拟派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转债代码:118049 转债简称:汇成转债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5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利润分配预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实施,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利润分配预案,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调整预案的原因及新的分配预案。
●如实施现金分红,则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为0.95元,公司拟将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并在实施现金分红公告中披露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八)项规定的可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合并利润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9,764,193.29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808,887,243.97元。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用途证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公司2024年度以回购专用用途证券支付现金的总额占回购专用用途证券总额的1.45%,占2024年度末净资产的0.01%,占2024年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0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未来资金使用计划,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如下:
1.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5元(含税)。截至2025年3月20日,公司使用现金837,881,982股,拟按照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占11,910,000股(含)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为826,071,982股,以此为基础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78,476,838.29元(含税)。2024年度,公司使用现金分红总额78,476,838.29元;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99,977,706.05元(含手续费、过户费等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178,454,634.34元,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11.70%。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的股份并注销回购款(以下简称“回购注销”)的金额90,900,000股,占回购股份总数的90.90%,占2024年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49.12%。
2.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3.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注销转股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导致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在后续分红实施公告中披露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78,476,838.29	82,440,627.70	-
回购注销股份总额(元)	0	0	-
归母净利润本年度的净额(元)	159,764,193.29	105,867,243.97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现金分红总额(元)	160,917,465.99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3000万元	否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最近期末净资产的10%	是	177,874,605.54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资产(元)	160,917,465.99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60,917,465.99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高于3000万元	是	168,264,132.96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本亿元以上	是	2,739,312,760.00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6.14%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是否高于5%	否	-	-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八)项规定的可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	-

注: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截至目前上市未超过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上市公司的首个完整会计年度2023年度作为第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截止上市“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系指2023年度及之前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有效决议事项3项,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严格执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了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了投资者的回报,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发生重大资金安排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长期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6
转债代码:118049 转债简称:汇成转债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3月26日(现场)通过通讯方式在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项路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晖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晖先生召集和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严格执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了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严格执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了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严格执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了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严格执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了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严格执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了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严格执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了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严格执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了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严格执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了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严格执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了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严格执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了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降低公司整体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涉及公司募集资金,且履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2025-012)。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会计准则做出的判断,遵循了谨慎性原则,有助于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不涉及会计计提方法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2025-012)。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会计准则做出的判断,遵循了谨慎性原则,有助于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不涉及会计计提方法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2025-012)。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会计准则做出的判断,遵循了谨慎性原则,有助于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不涉及会计计提方法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2025-012)。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会计准则做出的判断,遵循了谨慎性原则,有助于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不涉及会计计提方法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2025-012)。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会计准则做出的判断,遵循了谨慎性原则,有助于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不涉及会计计提方法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2025-012)。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会计准则做出的判断,遵循了谨慎性原则,有助于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不涉及会计计提方法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2025-012)。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会计准则做出的判断,遵循了谨慎性原则,有助于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不涉及会计计提方法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2025-012)。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会计准则做出的判断,遵循了谨慎性原则,有助于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不涉及会计计提方法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2025-012)。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会计准则做出的判断,遵循了谨慎性原则,有助于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不涉及会计计提方法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2025-012)。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会计准则做出的判断,遵循了谨慎性原则,有助于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不涉及会计计提方法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2025-012)。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会计准则做出的判断,遵循了谨慎性原则,有助于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不涉及会计计提方法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2025-012)。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会计准则做出的判断,遵循了谨慎性原则,有助于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不涉及会计计提方法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2025-012)。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会计准则做出的判断,遵循了谨慎性原则,有助于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不涉及会计计提方法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2025-012)。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会计准则做出的判断,遵循了谨慎性原则,有助于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不涉及会计计提方法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2025-012)。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会计准则做出的判断,遵循了谨慎性原则,有助于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不涉及会计计提方法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2025-012)。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会计准则做出的判断,遵循了谨慎性原则,有助于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不涉及会计计提方法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2025-012)。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会计准则做出的判断,遵循了谨慎性原则,有助于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不涉及会计计提方法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2025-012)。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会计准则做出的判断,遵循了谨慎性原则,有助于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不涉及会计计提方法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2025-012)。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会计准则做出的判断,遵循了谨慎性原则,有助于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不涉及会计计提方法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2025-012)。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会计准则做出的判断,遵循了谨慎性原则,有助于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不涉及会计计提方法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2025-012)。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会计准则做出的判断,遵循了谨慎性原则,有助于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不涉及会计计提方法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2025-012)。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